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地址：新竹市科學工業園區力行一路10-2號4樓

電話：(03)5678986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2		-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3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3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3~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9~29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9~30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0~53		六~二五
(七) 關係人交易	53~56		二六
(八) 質抵押之資產	56		二七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		-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56~57		二八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7~58		二九
3. 大陸投資資訊	58		二九
(十四) 部門資訊	-		-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59~68		-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晶相光電股份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銷貨收入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客戶銷貨收入占整體銷貨收入比例較高。由於該等客戶交易金額對整體銷貨收入係屬重大，本會計師認為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銷貨收入之交易存有真實性風險，故於本年度將主要銷售客戶之收入真實性認定為關鍵查核事項。有關收入認列政策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一)。

本會計師對此之查核程序包括：

1. 瞭解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核准訂單及出貨程序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瞭解主要客戶之背景，並評估其交易金額及授信額度與其公司規模是否相當且經適當核准。
3. 針對銷貨收入選取樣本抽核，檢視訂單、經交易對象確認之出貨單及發票等文件，以確認銷貨收入真實性，並核對銷貨對象及現金收款對象是否異常。

存貨評價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12 月 31 日存貨餘額為 694,421 仟元，佔個體總資產 28% 係屬重大，其會計處理政策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五)。由於存貨金額係屬重大且評估淨變現價值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特別是關於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之估計，故將其視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已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用以計算年底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方法之適當性，並執行以下程序：

1. 依照查核團隊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產業及產品性質之瞭解，確認存貨庫齡管理方式之適當性，並抽核及測試庫齡分類是否允當。
2. 核算存貨成本與淨變現價值評估是否合理，透過抽核最近期原物料報價或銷貨資料以驗證其是否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並評估備抵存貨跌價損失變動之合理性。
3. 取得及驗證期末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明細及庫齡資料，分析比較前後年度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差異原因，以評估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之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

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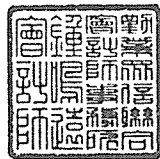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鍾 鳴 遠

鍾鳴遠



會計師 林 政 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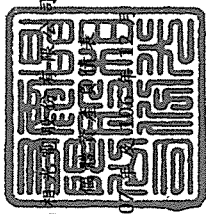
林政治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4633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30160267 號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8 日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權益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四及六)	\$ 471,771	19	\$ 208,315	16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四、十五及二七)	-	-	\$ 130,000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十九)	6,012	-	-	-
	- 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828,944	34	-	-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四)	48,971	2	41,128	3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四及二六)	126,379	5	41,802	3
	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99,323	8	222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附註四及二六)	6,048	-	8,654	1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及九)	59,182	3	12,425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30,495	2	23,635	2
130X	存貨 (附註四、五及十)	694,421	28	566,326	45	2209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附註四及十六)	50,771	2	48,593	4
147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四、十四及二六)	48,228	2	47,990	4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68,676	11	293,812	2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2,102,546	86	934,379	74						
1535	非流動資產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570	非流動負債				
	- 非流動 (附註四、七及二七)	2,577	-	-	-		遞延所得稅負債 (附註四及二一)	41	-	-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2XXX	負債總計	268,717	11	293,812	23
	- 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二七)	-	-	2,54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269,650	11	280,561	22		權益 (附註四、十八及二三)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48,250	2	38,134	3	3110	股本	778,279	32	679,809	54
1821	無形資產 (附註四、五及十三)	3,309	-	6,039	-	3200	普通股股本	1,124,721	46	52,187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10,467	1	7,079	1	3310	資本公積	34,567	1	14,158	1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附註四及十四)	1,260	-	1,213	-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526	-	-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5,513	14	335,575	26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30,859	10	230,514	18
						3410	未分配盈餘	390	-	(526)	-
							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XXX	資產總計	\$ 2,438,059	100	\$ 1,269,954	100	3XXX	權益總計	2,169,342	89	976,142	77
							負債與權益總計	\$ 2,438,059	100	\$ 1,269,954	100



董事長：何新平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1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九及二六）	\$ 2,034,267	100	\$ 1,714,565	100
5110	營業成本（附註十、二十及二六）	<u>1,564,468</u>	<u>77</u>	<u>1,214,537</u>	<u>71</u>
5950	營業毛利	<u>469,799</u>	<u>23</u>	<u>500,028</u>	<u>29</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六）				
6100	推銷費用	19,706	1	14,697	1
6200	管理費用	41,538	2	34,375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216,422</u>	<u>11</u>	<u>195,125</u>	<u>11</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277,666</u>	<u>14</u>	<u>244,197</u>	<u>14</u>
6900	營業淨利	<u>192,133</u>	<u>9</u>	<u>255,831</u>	<u>15</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四及二十）	8,637	1	2,97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四及二十）	(194)	-	(13,532)	(1)
7050	財務成本	(390)	-	(508)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附註四及十一）	(<u>11,827</u>)	(<u>1</u>)	(<u>8,471</u>)	<u>-</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3,774</u>)	<u>-</u>	(<u>19,532</u>)	(<u>1</u>)
7900	稅前淨利	188,359	9	236,299	1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30,927</u>)	(<u>1</u>)	(<u>32,212</u>)	(<u>2</u>)
8200	稅後淨利	<u>157,432</u>	<u>8</u>	<u>204,087</u>	<u>1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年度		106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附註四 及十七)	(\$ 56)	-	(\$ 55)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附註四及 十八)	916	-	(2,499)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合計	860	-	(2,554)	-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158,292	8	\$ 201,533	12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10	基 本	\$ 2.17		\$ 3.02	
9810	稀 釋	\$ 2.15		\$ 3.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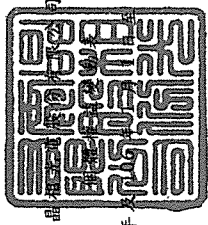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6年1月1日餘額	通股	股本	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國外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權	益	合
A1	66,936	669,359	30,179	990	140,528	1,973	843,029							
B1	-	-	-	13,168	-	-	-	-	(13,168)	-	-	-	-	-
B5	-	-	-	-	-	-	-	-	(100,878)	-	-	-	(100,878)	-
D1	-	-	-	-	-	-	-	-	204,087	-	-	-	204,087	-
D3	-	-	-	-	-	-	-	-	(55)	(2,499)	(2,554)	-	(2,554)	-
D5	-	-	-	-	-	-	-	-	204,032	(2,499)	-	-	201,533	-
G1	1,045	10,450	21,952	-	-	-	-	-	-	-	-	-	32,402	-
N1	-	-	56	-	-	-	-	-	-	-	-	-	56	-
Z1	67,981	679,809	52,187	14,158	-	-	-	-	230,514	(526)	-	-	976,142	-
B1	-	-	-	20,409	-	-	-	-	(20,409)	-	-	-	-	-
B3	-	-	-	-	-	-	526	-	(526)	-	-	-	-	-
B5	-	-	-	-	-	-	-	-	(136,096)	-	-	-	(136,096)	-
D1	-	-	-	-	-	-	-	-	157,432	-	-	-	157,432	-
D3	-	-	-	-	-	-	-	-	(56)	916	-	-	860	-
D5	-	-	-	-	-	-	-	-	157,376	916	-	-	158,292	-
E1	9,285	92,850	1,057,885	-	-	-	-	-	-	-	-	-	1,150,735	-
K1	562	5,620	9,903	-	-	-	-	-	-	-	-	-	15,523	-
N1	-	-	4,746	-	-	-	-	-	-	-	-	-	4,746	-
Z1	77,828	778,279	1,124,721	34,567	526	390	230,852	390	2,169,342	390	390	390	2,169,342	-

後附之財務報表係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88,359	\$ 236,299
A2000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5,855	30,674
A20200	攤銷費用	3,657	3,450
A20900	財務成本	390	508
A21200	利息收入	(8,214)	(2,936)
A21900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4,746	56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損失份額	11,827	8,471
A23700	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25,042	(28,797)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7,506	17,606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46,717)	3,90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	6,255
A31200	存 貨	(153,137)	(293,596)
A3124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238)	(17,925)
A32125	合約負債	1,111	-
A32150	應付帳款	7,656	(18,046)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84,606	(46,621)
A32180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2,606)	3,690
A32230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	3,059	(6,521)
A32240	淨確定福利資產	(73)	(73)
A33000	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出）	162,829	(103,60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7,414)	(27,98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5,415</u>	<u>(131,593)</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192)	-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99,323	-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2,321)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價款	-	9,173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7 年度	106 年度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53)	(\$ 37,748)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30)	38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927)	-
B07500	收取之利息	8,214	2,936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4,565)	(137,92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130,000)	130,000
C04500	支付本公司業主股利	(136,096)	(100,878)
C04600	現金增資	1,150,735	-
C04800	員工執行認股權	15,523	32,402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90)	(50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99,772	61,016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166)	(13,036)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數	263,456	(221,5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08,315	429,850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1,771	\$ 208,3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何新平



經理人：何新平



會計主管：黃淑華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於 93 年 5 月 24 日設立，並於同年 5 月 27 日開始營業，本公司所營業務主要係從事影像感測元件之設計、開發及銷售。

本公司股票自 107 年 7 月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8 年 3 月 8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首次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以下稱「IFRSs」)

除下列說明外，適用修正後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及相關修正

IFRS 9「金融工具」取代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並配套修正 IFRS 7「金融工具：揭露」等其他準則。IFRS 9 之新規定涵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及一般避險會計，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與減損

本公司依據 107 年 1 月 1 日所存在之事實及情況，於該日評估已存在金融資產之分類予以追溯調整，並選擇不予重編比較期間。於 107 年 1 月 1 日，各類別金融資產依 IAS 39 及 IFRS 9 所決定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及其變動情形彙總如下：

金融資產類別	衡 量 種 類		帳 面 金 額		說 明
	IAS 39	IFRS 9	IAS 39	IFRS 9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08,315	\$208,315	(1)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0,043	10,043	(1)
質押定期存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1,829	91,829	(1)
應收帳款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12,425	12,425	(1)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放款及應收款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904	904	(1)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AS 39)			再 衡 量	107年1月1日 帳面金額 (IFRS 9)		107年1月1日	107年1月1日	說 明
	重 分 類	保 留 盈 餘 影 響 數	其 他 權 益 影 響 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	\$ -						
加：自放款及應收款 (IAS 39)重分類	-	323,516	-						(1)
合 計	\$ -	\$ 323,516	\$ -	\$ 323,516	\$ -	\$ -			

(1) 現金及約當現金、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應收帳款及存出保證金原依 IAS 39 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依 IFRS 9 則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並評估預期信用損失。

2. IFRS 15「客戶合約之收入」及相關修正

IFRS 15 係規範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認列原則，該準則將取代 IAS 18「收入」、IAS 11「建造合約」及相關解釋。相關會計政策請參閱附註四。

於辨認履約義務時，IFRS 15 及相關修正規定，若商品或勞務能被區分（例如，經常單獨銷售某一商品或勞務），且移轉商品或勞務之承諾依合約之內涵係可區分（亦即，合約承諾之性質係為個別移轉每一商品或勞務，而非移轉組合產出），則該商品或勞務係可區分。

收入認列金額、已收及應收金額之淨結果係認列為合約資產（負債）。適用 IFRS 15 前，依 IAS 18 處理之合約係於認列收入時認列應收款或預收收入之減少。

若簽訂之合約係不可取消，本公司係於具無條件收款權時同時認列應收款及合約負債。適用 IFRS 15 前，實務上係於收款時認列預收款項。

本公司選擇僅對 107 年 1 月 1 日尚未完成之合約追溯適用 IFRS 15，相關累積影響數調整於該日保留盈餘。

此外，本公司若仍繼續適用 IAS 18，其與適用 IFRS 15 無重大差異。

追溯適用 IFRS 15 對 107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無重大影響。

3. IFRIC 22「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IAS 21 規定外幣交易之原始認列，應以外幣金額依交易日功能性貨幣與外幣間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IFRIC 22 進一步說明若企業於原始認列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前已預付或預收對價，應以原始認列預收付對價之日作為交易日。若企業分次預收付對價，應分別決定每次預收付對價之交易日。

本公司將自 107 年 1 月 1 日推延適用 IFRIC 22。

(二) 108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2015-2017 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S 9 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 年 1 月 1 日(註2)
IFRS 16「租賃」	2019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 年 1 月 1 日(註3)
IAS 28 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 年 1 月 1 日
IFRIC 23「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	2019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允許本公司得選擇提前於 107 年 1 月 1 日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19 年 1 月 1 日以後發生之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16「租賃」

IFRS 16 係規範租賃之會計處理，該準則將取代 IAS 17「租賃」及 IFRIC 4「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等相關解釋。

租賃定義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本公司將選擇僅就 108 年 1 月 1 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依 IFRS 16 評估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目前已依 IAS 17 及 IFRIC 4 辨認為租賃之合約將不予重新評估並將依 IFRS 16 之過渡規定處理。

本公司為承租人

首次適用 IFRS 16 時，除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選擇按直接基礎認列費用外，其他租賃將於個體資產負債表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個體綜合損益表將分別表達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及租賃負債按有效利息法所產生之利息費用。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中，償付租賃負債之本金金額將表達為籌資活動，支付利息部分將列為籌資活動。適用 IFRS 16 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係按直線基礎認列費用，營業租賃現金流量於個體現金流量表係表達於營業活動。

本公司預計選擇將追溯適用 IFRS 16 之累積影響數調整於 108 年 1 月 1 日保留盈餘，不重編比較資訊。

目前依 IAS 17 以營業租賃處理之協議，於 108 年 1 月 1 日租賃負債之衡量將以剩餘租賃給付按該日承租人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全部使用權資產將以該日之租賃負債金額（並調整先前已認列之預付或應付租賃給付金額）衡量。所認列之使用權資產均將適用 IAS 36 評估減損。

本公司預計將適用下列權宜作法：

- (1)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衡量租賃負債。

- (2) 租賃期間於 108 年 12 月 31 日以前結束之租賃將依短期租賃處理。
- (3)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 108 年 1 月 1 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4) 進行租賃負債之衡量時，對諸如租賃期間之決定將使用後見之明。

108 年 1 月 1 日資產、負債及權益之預計影響

	107年12月31日 帳面金額	首次適用 之調整	108年1月1日 調整後 帳面金額
使用權資產	\$ -	\$ 17,312	\$ 17,312
資產影響	\$ -	\$ 17,312	\$ 17,312
租賃負債—流動	\$ -	\$ 4,086	\$ 4,086
租賃負債—非流動	-	13,226	13,226
負債影響	\$ -	\$ 17,312	\$ 17,312
權益影響	\$ -	\$ -	\$ -

2. IFRIC 23 「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

IFRIC 23 釐清當存有所得稅務處理之不確定性時，本公司須假設稅務主管機關將可取具所有相關資料進行審查，若判斷其申報之稅務處理很有可能被稅務主管機關接受，本公司對於課稅所得、課稅基礎、未使用課稅損失、未使用課稅抵減及稅率之決定必須與申報所得稅時所採用之稅務處理一致。若稅務機關並非很有可能接受申報之稅務處理，本公司須採最可能金額或預期值（應採兩者中較能預測不確定性最終結果之方法）評估。若事實及情況改變，本公司須重評估其判斷與估計。

3. IAS 19 之修正 「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該修正規定，發生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時，應以發生時用以再衡量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之精算假設來決定該年度剩餘期間之當期服務成本及淨利息。此外，該修正釐清計畫修

正、縮減或清償對資產上限相關規定之影響。本公司將推延適用前述修正。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s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2)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 定
IFRS 17「保險合約」	2021 年 1 月 1 日
IAS 1 及 IAS 8 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 年 1 月 1 日 (註3)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收購日在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於 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及於前述日期以後發生之資產取得適用此項修正。

註 3：2020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推延適用此項修正。

1. IFRS 3 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該修正釐清一項業務（企業合併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應至少包含投入及處理投入之實質性過程，兩者整合能顯著有助於創造產出之能力。產出之定義將著重於提供予客戶之商品及勞務，因此，刪除過去產出定義中有助於降低成本之報酬形式。同時亦刪除收購者需評估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取代所缺少之投入及過程以繼續提供產出之規定。

此外，該修正新增一種評估所取得之活動及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業務之簡化方式－集中度測試，企業可自行選用。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其他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公允價值衡量依照相關輸入值之可觀察程度及重要性分為第 1 等級至第 3 等級：

1. 第 1 等級輸入值：係指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2. 第 2 等級輸入值：係指除第 1 等級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之可觀察輸入值。
3. 第 3 等級輸入值：係指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之輸入值。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四) 外 幣

本公司編製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及其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

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八)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無形資產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進行攤銷，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攤銷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列報。

2. 除 列

無形資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共用資產係依合理一致基礎分攤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107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A.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係於某經營模式下持有，該模式之目的係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
- b. 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帳款、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質押定期存款及存出保證金）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下列兩種情況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 a.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係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
- b. 非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但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應自信用減損後之次一報導期間起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利息收入。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106 年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放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及存出保證金）。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107 年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應收帳款）之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其他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

106 年

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如應收帳款，該資產若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 106 年（含）以前，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自 107 年起，於一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收取對價衡量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一) 收入認列

107 年

本公司於客戶合約辨認履約義務後，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各履約義務，並於滿足各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1. 商品銷貨收入

商品銷貨收入來自影像感測產品之銷售。由於商品於運抵客戶指定地點時，客戶對商品已有訂定價格與使用之權利且負有再銷售之主要責任，並承擔商品陳舊過時風險，本公司係於該時點認列收入及應收帳款。商品之預收款項，於商品運抵前係認列為合約負債。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控制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認列收入。

2. 勞務收入

依客戶約定合約規格提供委託設計服務，並於滿足履約義務時予以認列。

106 年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勞務之提供

勞務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依合約提供勞務所產生之收入，係按合約完成程度予以認列。

3. 利息收入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本公司為承租人，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十三)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十四) 員工福利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十五)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給與員工之員工認股權

權益交割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及員工認股權係按給與日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及預期既得之最佳估計數量，於既得期間內以直線基礎認列費用，並同時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若其於給與日立即既得，係於給與日全數認列費用。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修正預期既得之權益工具及員工認股權估計數量。若有修正原估計數量，其影響數係認列為損益，使累計費用反映修正之估計數，並相對調整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十六)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計算。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二) 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減損

決定包含於投資子公司之商譽是否減損時，係於收購日將合併取得之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因合併綜效而受益之現金產生單位，並估計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為計算使用價值，管理階層應估計預期自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現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若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15	\$ 194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70,979	44,441
約當現金		
銀行定期存款	<u>400,677</u>	<u>163,680</u>
	<u>\$471,771</u>	<u>\$208,315</u>

銀行定期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銀行定期存款	0.24%~3.00%	1.75%~1.80%

七、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07年

	<u>107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原始到期日超過3個月之定期存款(一)	<u>\$828,944</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一及三)	<u>\$ 2,577</u>

- (一) 截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為年利率 0.16%~3.80%。原依 IAS 39 分類為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其重分類及 106 年資訊，請參閱附註三及八。
- (二)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相關信用風險管理及減損評估資訊，請參閱附註二五。
-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八、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106 年

	<u>106年12月31日</u>
<u>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 89,280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	<u>10,043</u>
	<u>\$ 99,323</u>
 <u>非 流 動</u>	
質押定期存款	<u>\$ 2,549</u>

- (一) 截至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定期存款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1.07%~2.95%。
- (二)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七。

九、應收帳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應收帳款－非關係人</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總帳面金額	\$ 59,182	\$ 12,425
減：備抵損失	<u>-</u>	<u>-</u>
	<u>\$ 59,182</u>	<u>\$ 12,425</u>

107 年度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 天，應收帳款不予計息。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本公司採用 IFRS 9 之簡化作法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使用準備矩陣計算，其考量客戶過去違約紀錄與現時財務狀況、產業經濟情勢，並同時考量 GDP 預測及產業展望。因本公司之信用損失歷史經驗顯示，不同客戶群之損失型態並無顯著差異，因此準備矩陣未進一步區分客戶群，僅以應收帳款逾期天數訂定預期信用損失率。

若有證據顯示交易對方面臨嚴重財務困難且本公司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額，例如交易對方正進行清算，本公司直接沖銷相關應收帳款，惟仍會持續追索活動，因追索回收之金額則認列於損益。

本公司依準備矩陣衡量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如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未逾期	逾期 1~60 天	逾期 61~90 天	逾期 91~120 天	逾期 181 天	合計
總帳面金額	\$ 58,355	\$ -	\$ -	\$ -	\$ 827	\$ 59,182
備抵損失(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攤銷後成本	<u>\$ 58,355</u>	<u>\$ -</u>	<u>\$ -</u>	<u>\$ -</u>	<u>\$ 827</u>	<u>\$ 59,182</u>

106 年度

本公司於 106 年之授信政策與前述 107 年授信政策相同。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6年12月31日</u>
1~60 天	<u>\$ 12,425</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本公司並無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

十、存 貨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製成品	\$344,432	\$358,219
在製品	349,357	207,852
原物料	632	255
	<u>\$694,421</u>	<u>\$566,326</u>

107 年及 106 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564,468 仟元及 1,214,537 仟元。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25,042 仟元及(28,797)仟元，106 年度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係因呆滯存貨已報廢及出售所致。

十一、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投資子公司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NUEVA IMAGING INC.	\$254,800	\$269,96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 公司	<u>14,850</u>	<u>10,601</u>
	<u>\$269,650</u>	<u>\$280,561</u>

子 公 司 名 稱	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NUEVA IMAGING INC.	100%	100%
晶相光電控股（開曼）股份有限 公司	100%	100%

107 及 106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 本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3,940	\$ 12,524	\$ 1,276	\$ 261	\$ 204	\$120,857	\$139,062
增 添	<u>180</u>	<u>6,334</u>	<u>-</u>	<u>-</u>	<u>-</u>	<u>31,649</u>	<u>38,163</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u>	<u>\$ 18,858</u>	<u>\$ 1,276</u>	<u>\$ 261</u>	<u>\$ 204</u>	<u>\$152,506</u>	<u>\$177,225</u>
累計折舊							
106年1月1日餘額	\$ 2,487	\$ 5,060	\$ 1,233	\$ 225	\$ 176	\$ 98,053	\$107,234
折舊費用	<u>450</u>	<u>3,934</u>	<u>43</u>	<u>17</u>	<u>20</u>	<u>26,210</u>	<u>30,674</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2,937</u>	<u>\$ 8,994</u>	<u>\$ 1,276</u>	<u>\$ 242</u>	<u>\$ 196</u>	<u>\$124,263</u>	<u>\$137,908</u>
累計減損							
106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u>-</u>	<u>-</u>	<u>-</u>	<u>-</u>	<u>-</u>	<u>-</u>	<u>-</u>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1,183</u>	<u>\$ 8,681</u>	<u>\$ -</u>	<u>\$ 19</u>	<u>\$ 8</u>	<u>\$ 28,243</u>	<u>\$ 38,134</u>

（接次頁）

(承前頁)

	試驗設備	模具設備	電腦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光 罩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120	\$ 18,858	\$ 1,276	\$ 261	\$ 204	\$152,506	\$177,225
增 添	-	(214)	155	-	-	46,030	45,971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4,120</u>	<u>\$ 18,644</u>	<u>\$ 1,431</u>	<u>\$ 261</u>	<u>\$ 204</u>	<u>\$198,536</u>	<u>\$223,196</u>
<u>累計折舊</u>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37	\$ 8,994	\$ 1,276	\$ 242	\$ 196	\$124,263	\$137,908
折舊費用	472	4,048	13	6	8	31,308	35,855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3,409</u>	<u>\$ 13,042</u>	<u>\$ 1,289</u>	<u>\$ 248</u>	<u>\$ 204</u>	<u>\$155,571</u>	<u>\$173,763</u>
<u>累計減損</u>							
107年1月1日餘額	\$ -	\$ 1,183	\$ -	\$ -	\$ -	\$ -	\$ 1,183
認列減損損失	-	-	-	-	-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 1,183</u>	<u>\$ -</u>	<u>\$ -</u>	<u>\$ -</u>	<u>\$ -</u>	<u>\$ 1,183</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u>\$ 711</u>	<u>\$ 4,419</u>	<u>\$ 142</u>	<u>\$ 13</u>	<u>\$ -</u>	<u>\$ 42,965</u>	<u>\$ 48,250</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試驗設備	2至5年
模具設備	3年
電腦設備	3年
辦公設備	5年
租賃改良	5至8年
光 罩	2年

十三、無形資產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6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	\$ 45,659
單獨取得	-	-	-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45,659</u>	<u>\$ -</u>	<u>\$ 45,659</u>
<u>累計攤銷</u>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170	\$ -	\$ 36,170
攤銷費用	3,450	-	3,450
106年12月31日餘額	<u>\$ 39,620</u>	<u>\$ -</u>	<u>\$ 39,620</u>
106年12月31日淨額	<u>\$ 6,039</u>	<u>\$ -</u>	<u>\$ 6,039</u>

(接次頁)

(承前頁)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合	計
<u>成 本</u>									
107年1月1日餘額	\$	45,659		\$	-			\$	45,659
增 添		<u>-</u>			<u>927</u>				<u>92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5,659</u>		\$	<u>927</u>			\$	<u>46,586</u>
<u>累計攤銷</u>									
107年1月1日餘額	\$	39,620		\$	-			\$	39,620
攤銷費用		<u>3,451</u>			<u>206</u>				<u>3,657</u>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u>43,071</u>		\$	<u>206</u>			\$	<u>43,277</u>
107年12月31日淨額	\$	<u>2,588</u>		\$	<u>721</u>			\$	<u>3,309</u>

上述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攤銷費用：

專 利 權	7 年
電 腦 軟 體	3 年

十四、其他資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預付技術服務費	\$ 21,359	\$ 8,951
應收退稅款	14,764	31,400
預付貨款	1,214	3,274
其 他	<u>10,891</u>	<u>4,365</u>
	<u>\$ 48,228</u>	<u>\$ 47,990</u>
<u>非 流 動</u>		
存出保證金	\$ 934	\$ 904
淨確定福利資產	<u>326</u>	<u>309</u>
	<u>\$ 1,260</u>	<u>\$ 1,213</u>

十五、借 款

短期借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	\$ 50,000
<u>無擔保借款</u>		
信用額度借款	-	80,000
	<u>\$ -</u>	<u>\$130,000</u>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6 年 12 月 31 日為 1.10%~1.29%。

短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七。

十六、其他負債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流 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員工酬勞	\$ 21,206	\$ 20,765
應付獎金	8,848	7,679
應付設備款	7,926	3,908
應付董監酬勞	2,500	2,500
其 他	<u>10,174</u>	<u>8,604</u>
	<u>50,654</u>	<u>43,456</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4,901
代收款項	<u>117</u>	<u>236</u>
	<u>117</u>	<u>5,137</u>
	<u>\$ 50,771</u>	<u>\$ 48,593</u>

十七、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我國「勞動基準法」辦理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2% 提撥

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該專戶係委託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管理，本公司並無影響投資管理策略之權利。

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149	\$ 1,043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1,475)	(1,352)
淨確定福利資產	(\$ 326)	(\$ 309)

淨確定福利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資 產
106年1月1日餘額	\$ 979	(\$ 1,270)	(\$ 291)
利息費用(收入)	15	(19)	(4)
認列於損益	15	(19)	(4)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46	-	46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3	6	9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49	6	55
雇主提撥	-	(69)	(69)
106年12月31日餘額	1,043	(1,352)	(309)
利息費用(收入)	11	(14)	(3)
認列於損益	11	(14)	(3)
再衡量數			
精算損失—財務假設變動	12	-	12
精算損失—經驗調整	83	(39)	44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95	(39)	56
雇主提撥	-	(70)	(70)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1,149	(\$ 1,475)	(\$ 326)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之重大假設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1.0%	1.1%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	3.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		
增加 0.25%	(\$ 30)	(\$ 29)
減少 0.25%	\$ 31	\$ 30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 27	\$ 26
減少 0.25%	(\$ 26)	(\$ 26)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預期 1 年內提撥金額	\$ 70	\$ 69
確定福利義務平均到期期間	11 年	12 年

十八、權益

(一) 普通股股本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100,000</u>	<u>100,000</u>
額定股本	<u>\$ 1,000,000</u>	<u>\$ 1,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	<u>77,828</u>	<u>67,981</u>
已發行股本	<u>\$ 778,279</u>	<u>\$ 679,809</u>

額定股本中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所保留之股本為 6,000 仟股。

本公司股本變動主要係因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及員工執行認股權。

本公司於 107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9,285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101 元溢價發行。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 6 月 8 日核准申報生效，以 107 年 7 月 12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收足股款。其中股票發行成本帳列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減項。

(二) 資本公積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得用以彌補虧損、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1)</u>		
股票發行溢價	\$ 1,107,434	\$ 39,646
<u>僅得用以彌補虧損</u>		
員工認股權執行轉入之金額	11,915	6,440
<u>不得作為任何用途</u>		
員工認股權	<u>5,372</u>	<u>6,101</u>
	<u>\$ 1,124,721</u>	<u>\$ 52,187</u>

1. 此類資本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各類資本公積餘額之調節如下：

	股票發行溢價	員工認股權	合 計
106年1月1日餘額	\$ 17,694	\$ 12,485	\$ 30,179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21,952	-	21,952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56	56
106年12月31日餘額	39,646	12,541	52,187
現金增資	1,057,885	-	1,057,885
員工執行認股權發行新股	9,903	-	9,903
認列股份基礎給付	-	4,746	4,746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1,107,434</u>	<u>\$ 17,287</u>	<u>\$ 1,124,721</u>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之盈餘分派政策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繳納所得稅外，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次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超過資本總額百分之五十時，得不再提列，如尚有盈餘，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本公司章程規定之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派政策，參閱附註二十之(六)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考量本公司處於營運成長期，兼顧公司股東利益及長短期資本及業務規劃等，於分派可供分派盈餘時，股東紅利以不高於累積可分配盈餘百分之九十，其中現金股利分派部分以不低於分派股利百分之十為限。於當年度公司無盈餘可分派，或雖有盈餘但盈餘數額遠低於公司前一年度實際分派之盈餘，或依公司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之考量，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10047490 號函、金管證發字第 1030006415 號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等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 107 年 6 月 8 日及 106 年 6 月 8 日舉行股東常會，分別決議通過 106 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6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105年度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409	\$ 13,168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26	-		
現金股利	<u>136,096</u>	<u>100,878</u>		
	<u>\$ 157,031</u>	<u>\$ 114,046</u>	\$ 2.0	\$ 1.5

本公司 108 年 3 月 8 日董事會擬議 107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5,743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526)	
現金股利	155,955	\$ 2.0

有關 107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尚待預計於 108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

(四) 其他權益

	107年度	106年度
年初餘額	(\$ 526)	\$ 1,973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 產生之兌換差額	<u>916</u>	(<u>2,499</u>)
年底餘額	<u>\$ 390</u>	(<u>\$ 526</u>)

十九、收 入

	107年度	106年度
客戶合約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 2,026,840	\$ 1,692,611
其 他	<u>7,427</u>	<u>21,954</u>
	<u>\$ 2,034,267</u>	<u>\$ 1,714,565</u>

(一) 合約餘額

	107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附註九)	<u>\$ 59,182</u>
合約負債—流動 商品銷貨	<u>\$ 6,012</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於當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如下：

	<u>107年度</u>
來自年初合約負債	
商品銷貨	<u>\$ 2,345</u>

(二)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u>107年度</u>
<u>主要地區市場</u>	
香 港	\$ 1,798,780
美 國	136,026
台灣（本公司所在地）	46,506
印 度	29,738
韓 國	15,744
菲 律 賓	<u>7,473</u>
	<u>\$ 2,034,267</u>
<u>主要銷售產品</u>	
CMOS 影像感測晶片	\$ 1,938,304
其 他	<u>95,963</u>
	<u>\$ 2,034,267</u>

二十、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一) 其他收入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 8,214	\$ 2,936
其 他	<u>423</u>	<u>43</u>
	<u>\$ 8,637</u>	<u>\$ 2,979</u>

(二)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外幣兌換淨損失	(<u>\$ 194</u>)	(<u>\$ 13,532</u>)

(三) 財務成本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銀行借款利息	\$ <u>390</u>	\$ <u>508</u>

(四) 折舊及攤銷

	107年度	106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5,855	\$ 30,674
無形資產	3,657	3,450
合計	<u>\$ 39,512</u>	<u>\$ 34,124</u>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16,105	\$ 12,802
營業費用	19,750	17,872
	<u>\$ 35,855</u>	<u>\$ 30,674</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研究發展費用	<u>\$ 3,657</u>	<u>\$ 3,450</u>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計畫	\$ 2,948	\$ 2,888
確定福利計畫	(3)	(4)
	2,945	2,884
股份基礎給付		
權益交割	4,746	56
其他員工福利	100,303	90,290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07,994</u>	<u>\$ 93,230</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107,994</u>	<u>\$ 93,230</u>

(六)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以不低於 0.005% 且以 25% 為上限分派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分派董監事酬勞。107 及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別於 108 年 3 月 8 日及 107 年 3 月 9 日經董事會決議如下：

估列比例

	107年度	106年度
員工酬勞	10%	8%
董監事酬勞	1%	1%

金 額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員工酬勞	\$ 21,206	\$ 20,765
董監事酬勞	2,500	2,50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106 及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之實際配發金額與 106 及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有關本公司 108 年及 107 年董事會決議之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一、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主要組成項目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所得稅		
本年度產生者	\$ 28,948	\$ 27,505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0	1,758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26</u>	<u>2,189</u>
	<u>34,274</u>	<u>31,452</u>
遞延所得稅		
稅率變動	(1,249)	-
本年度產生者	<u>(2,098)</u>	<u>760</u>
	<u>(3,347)</u>	<u>76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27</u>	<u>\$ 32,212</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188,359</u>	<u>\$236,299</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7,672	\$ 40,170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2,365	1,440
未分配盈餘加徵	4,700	1,75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3,332	(2,560)
本年度使用之投資抵減	(14,421)	(11,545)

(接次頁)

(承前頁)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 2,098)	\$ 760
稅率變動	(1,249)	-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年度之調整	<u>626</u>	<u>2,189</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0,927</u>	<u>\$ 32,212</u>

本公司於 106 年所適用之稅率為 17%。107 年 2 月修正後中華民國所得稅法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 17%調整為 20%，並自 107 年度施行。此外，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所適用之稅率將由 10%調降為 5%。

由於 108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5%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本期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本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所得稅	<u>\$ 30,495</u>	<u>\$ 23,635</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7 年度

	<u>年 初 餘 額</u>	<u>認 列 於 損 益</u>	<u>年 底 餘 額</u>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5,689	\$ 4,778	\$ 10,467
外幣兌換損失	<u>1,390</u>	<u>(1,390)</u>	<u>-</u>
	<u>\$ 7,079</u>	<u>\$ 3,388</u>	<u>\$ 10,467</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u>	<u>\$ 41</u>	<u>\$ 41</u>

106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備抵存貨損失	\$ 8,108	(\$ 2,419)	\$ 5,689
外幣兌換損失	676	714	1,390
	<u>\$ 8,784</u>	<u>(\$ 1,705)</u>	<u>\$ 7,079</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外幣兌換利益	<u>\$ 945</u>	<u>(\$ 945)</u>	<u>\$ -</u>

(四)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截至 105 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二、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u>\$ 2.17</u>	<u>\$ 3.02</u>
稀釋每股盈餘	<u>\$ 2.15</u>	<u>\$ 3.00</u>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432</u>	<u>\$204,087</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員工酬勞	-	-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u>\$157,432</u>	<u>\$204,087</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7年度	106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2,655</u>	<u>67,62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209	279
員工酬勞	<u>299</u>	<u>129</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73,163</u>	<u>68,037</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酬勞，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酬勞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決議員工酬勞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三、股份基礎給付協議

(一) 員工認股權計畫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7 月 29 日及 101 年 5 月 16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2,000 單位及 3,200 單位，上述每單位可認購普通股股數為 1,000 股，因行使是項認股權憑證而所需發行之普通股新股總數分別為 2,000 仟股及 3,200 仟股。憑證持有人於發行屆滿 2 年之日起，可執行被給與之一定比例之認股權，且此項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皆為 10 年。

員工認股權之相關資訊如下：

106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1,033	\$ 43.13	1,682	\$ 17.22
本年度註銷	(15)	33.00	-	-
本年度執行	(495)	45.26	(550)	18.17
年底流通在外	<u>523</u>	41.17	<u>1,132</u>	16.76
年底可執行	<u>523</u>		<u>1,132</u>	

107年度	102年認股權計畫		101年認股權計畫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單位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 (元/股)
年初流通在外	523	\$ 41.17	1,132	\$ 16.76
本年度執行	(235)	41.30	(327)	17.79
年底流通在外	<u>288</u>	41.49	<u>805</u>	16.34
年底可執行	<u>288</u>		<u>805</u>	

員工認股權計畫流通在外之資訊彙總如下：

認股權計畫	107年12月31日		認股權計畫	106年12月31日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年)		執行價格之範圍(元)	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限(年)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3.0~46.0	5.16	102年認股權計畫	\$ 33.0~46.0	6.14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5~19.5	3.76	101年認股權計畫	10.5~19.5	4.78

本公司於103年6月10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3.55
行使價格		46.00
預期波動率		33.73%~37.88%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8%~1.12%
認股權公平價值		0.05~0.55

本公司於102年8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2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1.18
行使價格		33.00
預期波動率		37.60%~41.65%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82%~1.07%
認股權公平價值		0.18~0.93

本公司於101年11月13日董事會通過101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Black-Scholes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2.29
行使價格		19.50
預期波動率		44.34%~54.56%
預期存續期間		2.5年~4.5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75%~0.85%
認股權公平價值		1.67~3.94

本公司於 101 年 5 月 25 日董事會通過 101 年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10
行使價格		10.50
預期波動率		46.76%~47.19%
預期存續期間		6 年~7 年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1.09%~1.15%
認股權公平價值		4.45~4.81

(二)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股

本公司董事會於 107 年 6 月 8 日決議現金增資，保留 1,392 仟股供員工認購，給與日為 107 年 7 月 2 日，保留之股數於給與日前經員工全數認購。

本公司於 107 年 7 月 2 日給與之員工認股權，其公平價值使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評價模式所採用之參數如下：

衡量日股票市價	\$	102.17
行使價格		101.00
預期波動率		35.78%
預期存續期間		9 日
預期股利率		-
無風險利率		0.60%
認股權公平價值		3.40

本公司 107 及 106 年度認列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4,746 仟元及 56 仟元。

二四、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進行資本管理以確保集團內各企業能夠於繼續經營之前提下，藉由將債務及權益餘額最適化，以使股東報酬極大化。本公司之整體策略並無重大變化。

本公司主要管理階層每年重新檢視集團資本結構，其檢視內容包括考量各類資本之成本及相關風險。本公司依據主要管理階層之建議，將藉由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償付舊債等方式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本公司不須遵守其他外部資本規定。

二五、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一)	\$ 1,363,408	\$ -
放款及應收款 (註二)	-	323,516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註三)	189,324	225,492

註一：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債務工具投資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註二：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及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放款及應收款。

註三：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帳款及應付帳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本公司之銷售額中約有 98%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而成本金額中約有 97% 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本公司匯率暴險之管理係於政策許可之範圍內。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非功能性貨幣計價之貨幣性資產與貨幣性負債帳面金額以及具匯率風險暴險之衍生工具帳面金額，參閱附註二八。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主要係針對資產負債表日之美金貨幣性項目計算。當新台幣對美元升值／貶值 1% 時，本公司於 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分別減少／增加 1,672 仟元及 2,008 仟元。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持有固定及浮動利率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232,198	\$265,552
金融負債	-	130,000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70,969	44,421

敏感度分析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浮動利率資產之現金流量變動為計算基礎。假若利率上升／下降 0.5%，107 及 106 年度之稅前淨利（損）將減少／增加 355 仟元及 22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適用授信政策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1) 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流動性及利率風險表

本公司管理流動性風險之目標，係為維持營運所需之現金及約當現金及足夠的銀行融資額度等，以確保本公司具有充足的財務彈性。

下表詳細說明本公司已約定還款期間之非衍生金融負債剩餘合約到期分析，其係依據本公司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

107 年 12 月 31 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36,394	\$ 12,57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	126,379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6,048	-	-
應付設備款	2,430	5,496	-
	<u>\$171,251</u>	<u>\$ 18,073</u>	<u>\$ -</u>

106年12月31日

	要求即付或		
	短於 1 個月	1 ~ 3 個月	3 個月~1 年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短期借款	\$ -	\$130,000	\$ -
應付帳款	40,159	969	-
應付帳款—關係人	41,802	-	-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8,654	-	-
應付設備款	2,540	1,368	-
	<u>\$ 93,155</u>	<u>\$132,337</u>	<u>\$ -</u>

(2) 融資額度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u>無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每年重新檢視)		
—已動用金額	\$ -	\$ 80,000
—未動用金額	<u>80,000</u>	<u>130,000</u>
	<u>\$ 80,000</u>	<u>\$210,000</u>
<u>有擔保銀行透支額度</u>		
—已動用金額	\$ -	\$ 50,000
—未動用金額	<u>150,000</u>	<u>21,424</u>
	<u>\$150,000</u>	<u>\$ 71,424</u>

二六、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關係人名稱及其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NUEVA IMAGING INC.	子公司
智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新相光學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利翔航太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世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力晶積成電子製造股份有限公司	實質關係人

(二) 營業收入

<u>關係人類別 / 名稱</u>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u>\$ -</u>	<u>\$ 26</u>

本公司與關係人銷貨之收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三) 技術服務收入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4,000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四) 進 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121,438	\$ 910,055
其 他	1,711	5,613
	<u>\$ 1,123,149</u>	<u>\$ 915,668</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進貨價格，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進貨之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

(五) 管理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38	\$ 33

(六) 研發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4,576	\$ 2,538
其 他	-	48
	<u>\$ 4,576</u>	<u>\$ 2,586</u>

(七) 製造費用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 82	\$ -

(八) 技術服務費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58,555	\$ 55,372
NUEVA IMAGING INC.	45,113	46,208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762
	<u>\$103,668</u>	<u>\$102,342</u>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技術服務合約，係依雙方議定之價格及條件，並無其他適當交易對象可資比較。

(九)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21,359	\$ 8,951
實質關係人	-	38
	<u>\$ 21,359</u>	<u>\$ 8,989</u>

(十) 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實質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26,379	\$ 41,088
其他	-	714
	<u>\$126,379</u>	<u>\$ 41,802</u>

(十一)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

關係人類別 / 名稱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子公司		
晶像電子(上海)有限公司	\$ 3,413	\$ 4,830
NUEVA IMAGING INC.	2,635	3,661
實質關係人	-	163
	<u>\$ 6,048</u>	<u>\$ 8,654</u>

(十二)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506	\$ 11,176
股份基礎給付	<u>9</u>	<u>27</u>
	<u>\$ 10,515</u>	<u>\$ 11,203</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七、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短期借款及關稅局保證金之擔保品：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2,577	\$ -
質押定期存款（帳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工具投資－流動及非流動）	<u>-</u>	<u>91,829</u>
	<u>\$ 2,577</u>	<u>\$ 91,829</u>

二八、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

以下資訊係按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外幣彙總表達，所揭露之匯率係指該等外幣換算至功能性貨幣之匯率。具重大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如下：

107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1,180	30.72 (美元：新台幣)	\$ 343,393
人 民 幣	2,243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u>10,030</u>
			<u>\$ 353,42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5,736	30.72 (美元：新台幣)	<u>\$ 176,192</u>

106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9,499	29.76	(美元：新台幣)	\$	282,688		
人 民 幣		2,285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10,430		
						<u>\$ 293,118</u>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52	29.76	(美元：新台幣)	\$	<u>81,903</u>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兌換損益（未實現）如下：

外 幣	107年度		106年度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匯 率	淨 兌 換 損 益
美 元	30.72 (美元：新台幣)	\$ 418	29.76 (美元：新台幣)	(\$ 8,182)
人 民 幣	4.472 (人民幣：新台幣)	(181)	4.565 (人民幣：新台幣)	6
		<u>\$ 237</u>		<u>(\$ 8,176)</u>

二九、附註揭露事項

(一) 本年度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 3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關係	交 易 情 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進 貨	\$1,121,438	67%	註一	\$ -	-	(\$126,379)	72%	

註一：主要係交貨後月結 30 天付款。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 1 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 末 持 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 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 (仟股)	比 率 (%)	帳 面 金 額			
本公司	美國 NUEVA 公司	美國加州	高階 CMOS Image Sensor 產品之研發設 計	\$ 358,500	\$ 358,500	6000	100	\$ 254,800	\$ 4,437	(\$ 16,404)	子公司
	開曼晶相公司	開 曼	投資控股業務	5,237	5,237	170	100	14,850	4,577	4,577	子公司

(三) 大陸投資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本期期末自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金 額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金額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匯 出	匯 回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上海晶像公司	集成電路及相關 電子產品之設 計、研發及測 試暨技術服務 諮詢及研發成 果轉讓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 5,375 (美金 175 仟元)	\$ -	\$ -	\$ 5,375 (美金 175 仟元)	\$ 4,577	100%	\$ 4,577	\$ 14,850	\$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5,375 (美金 175 仟元)	註 1	\$1,301,605

註 1：透過開曼晶相公司投資大陸公司，該投資已由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核准，核准投資金額分別為美金 175 仟元。

註 2：係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母公司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 3：本表相關數字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目錄§

項	目	編 號 / 索 引
資產、負債及權益項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附註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二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附註十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附註二一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附註十四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五
應付費用及其他流動負債明細表		附註十六
損益項目明細表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六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明細表		附註二十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明細表九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年 利 率	金 額
銀行存款			
定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139,600 仟元； 美金 8,500 仟元（兌換率 1：30.72）；期間：108 年 3 月底前陸續到期	0.24%~3.00%	\$ 400,677
活期存款	包括新台幣 46,814 仟元； 美金 753 仟元（兌換率 1：30.72）及人民幣 228 仟元（兌換率 1：4.472）		70,969
支票存款			10
庫存現金	包括人民幣 14 仟元（兌換 率 1：4.472）		65
零 用 金			<u>50</u>
			<u>\$ 471,771</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金 額
甲 客 戶	\$ 51,731
乙 客 戶	4,295
丙 客 戶	<u>3,156</u>
	<u>\$ 59,182</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成	本
		淨	變現價
製成品		\$344,432	\$451,617
在製品		349,357	534,794
原物料		<u>632</u>	<u>1,600</u>
		<u>\$694,421</u>	<u>\$988,011</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數 (仟股)	金	額	採用權益法 之子公司 (損 益份額 (註一))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年 股數 (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餘	金	額	股 權 淨 值
採權益法計價 NUEVA IMAGING INC. 晶相光電控股 (開曼) 股份 有限公司	6,000 170	\$ 269,960 <u>10,601</u>		(\$ 16,404) <u>4,577</u>	\$ 1,244 (<u>328</u>)	6,000 170	100 100		\$ 254,800 <u>14,850</u>		\$ 39,941 <u>14,850</u>
		\$ <u>280,561</u>		(\$ <u>11,827</u>)	\$ <u>916</u>				\$ <u>269,650</u>		\$ <u>54,791</u>

註一：係依該公司同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

註二：上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並無提供質押或擔保之情形。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非關係人			
	蘇州晶方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6,363
	采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148
	寰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39
	其他（註）		<u>2,221</u>
			48,971
關係人			
	力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6,379</u>
			<u>\$175,350</u>

註：各戶餘額皆未超過本科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數	量	單	位	金	額
影像感測元件 (IC)		73,341		仟顆		\$ 1,892,709	
影像感應器 (WAFER)		661		片		45,595	
其 他						<u>95,963</u>	
						<u>\$ 2,034,267</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原 物 料	
年初原物料	\$ 255
本年度進料	1,128,532
轉列費用	(929)
年底原物料	(632)
耗用原物料	<u>1,127,226</u>
製造費用	<u>563,780</u>
製造成本	1,691,006
年初在製品	207,852
轉列費用	(1,935)
年底在製品	(<u>349,357</u>)
製成品成本	1,547,566
年初製成品	358,219
其 他	(2,604)
年底製成品	(<u>344,432</u>)
銷貨成本	1,558,749
其他調整	(4,444)
勞務成本	<u>10,163</u>
營業成本	<u><u>\$ 1,564,468</u></u>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7 年度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推 銷 費 用	管 理 費 用	研 究 發 展 費 用
薪 資	\$ 11,410	\$ 14,648	\$ 68,110
董事酬金	-	2,500	-
樣 品 費	2,221	-	-
進出口費用	1,763	57	71
運 費	1,243	14	13
租 金	110	4,448	-
園區管理費	-	3,725	-
專業服務費	159	4,897	549
保 險 費	488	1,775	2,860
技術服務費	-	-	103,668
折舊費用	8	19	19,723
其他（註）	<u>2,304</u>	<u>9,455</u>	<u>21,428</u>
	<u>\$ 19,706</u>	<u>\$ 41,538</u>	<u>\$ 216,422</u>

註：各項目金額皆未超過各該科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

民國 107 及 106 年度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	\$ 94,168	\$ 94,168	\$ -	\$ 79,840	\$ 79,840
勞健保費用	-	4,921	4,921	-	4,768	4,768
退休金費用	-	2,945	2,945	-	2,884	2,884
董事酬金	-	2,500	2,500	-	2,500	2,50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3,460	3,460	-	3,238	3,238
合 計	<u>\$ -</u>	<u>\$107,994</u>	<u>\$107,994</u>	<u>\$ -</u>	<u>\$ 93,230</u>	<u>\$ 93,230</u>
折舊費用	<u>\$ 16,105</u>	<u>\$ 19,750</u>	<u>\$ 35,855</u>	<u>\$ 12,802</u>	<u>\$ 17,872</u>	<u>\$ 30,674</u>
攤銷費用	<u>\$ -</u>	<u>\$ 3,657</u>	<u>\$ 3,657</u>	<u>\$ -</u>	<u>\$ 3,450</u>	<u>\$ 3,450</u>

註：截至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人數均為 51 人，其中未兼任員工之董事均為 3 人。

台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台省財證字第 **1080221** 號

會員姓名：
 (1) 鍾鳴遠
 (2) 林政治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0 號 20 樓

事務所電話：27259988



事務所統一編號：94998251

會員證書字號：
 (1) 台省會證字第 4505 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27298412

(2) 台省會證字第 3103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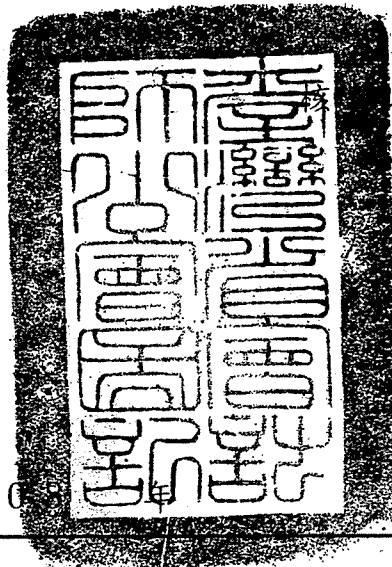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晶相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107 年度（自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鍾鳴遠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林政治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人：



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7 日